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作出决议，选举吴宝兰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继续出任本公司监事，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。

吴宝兰女士，47 岁，现任本公司监事、党群部部长。吴女士自 2000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，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；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，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日科技园公司办公室主任；2005 年 12 月再次加盟本公司，历任本公司党群部副部长兼公司机关工会主席、党群部部长；吴女士自 2011 年 8 月 24 日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除上述所披露者外，吴女士概无于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过去三年内亦无于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。

服务年期及酬金

吴女士的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。吴女士将不会收取任何监事薪酬。

关系

吴女士与本公司任何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任何管理层股东、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。

股份权益

截至本公告日期，吴女士并无在本公司股份（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（香港法例第 571 章）第 XV 部）中拥有任何权益。

需提请股东注意事项

有关委任吴女士为监事一事，概无任何须披露的资料或其涉及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.51(2)(h)至 13.51(2)(v) 条项下的任何规定须披露的任何事宜，亦无任何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8 月 22 日